

第五章 项目内容、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方案》（川府发〔2019〕35号）和《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广府发〔2020〕7号）、《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元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市级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广自然资发〔2020〕106号）、《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市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广自然资发〔2020〕157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广元市市本级重点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地、水流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开展统一确权登记。

(二) 项目范围及实施计划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35号）《广元市市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广自然资发〔2020〕157号）要求，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拟对四川省曾家山鸳鸯池森林公园、7条河流（西北河、毛家沟、汞河、雍河、柳溪河、印斗沟、长滩河）、2个矿区（旺苍县水磨矿区、攀成钢旺苍金铁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旺苍县金铁观磁铁矿区）实施确权登记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预算。项目具体实施计划详见下表：

自然保护地							
序	自然保护	自然保护	批准机构	行政区	管理面积	登记	备

号	地名称	地级别		域		(公顷)	机构	注
				县(区)				
1	四川省曾家山鸳鸯池森林公园	省级	省政府(川府函[2016]41号)	朝天区		2454.6	市级登记机构	
水 流								
序号	水流(水库)名称	广元境内长度(km)	管辖权限	起点	终点	行政区划	登记机构	备注
1	西北河	27.73	市管	朝天区羊木镇	下西坝街道南陵村	朝天区、利州区、经开区	市级登记机构	
2	毛家沟	16.27	市管	剑阁县剑门关镇	昭化区射箭镇	剑阁县、元坝区	市级登记机构	
3	汞河	47.83	市管	剑阁县普安镇	昭化区虎跳镇	剑阁县、元坝区	市级登记机构	
4	雍河	45.47	市管	昭化区王家镇	苍溪县龙王镇	昭化区、旺苍县、苍溪县	市级登记机构	
5	柳溪河	23.27	市管	苍溪县高坡镇	旺苍县张华镇	苍溪县、旺苍县	市级登记机构	
6	印斗沟	24.44	市管	苍溪县高坡镇	旺苍县木门镇	苍溪县、旺苍县	市级登记机构	
7	长滩河	29.41	市管	苍溪县黄猫坪镇	旺苍县九龙乡	苍溪县、旺苍县	市级登记机构	
矿 产								
序号	矿区名称	行政区划	矿种	面积(km ²)		登记机构	备注	
1	旺苍县水磨钼矿区	旺苍县	钼矿	0.32		市级登记机构		
2	攀成钢旺苍金铁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旺苍县	磁铁矿	0.6312		市级登记机构		

公司旺苍县金铁 观磁铁矿						
-----------------	--	--	--	--	--	--

注:以上各登记单元的范围和管理面积、规模(集水面积)仅作为工作量估算依据,因登记范围发生变化,以实际为准。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 项目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操作指南》等有关要求,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等现有成果,开展广元市市本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完成主体性工作。夯实自然资源产权基础和数据家底,支撑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支撑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高程基准,用不低于1:5000调查比例尺,依据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结果,以及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按相关要求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开展地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或者代理行使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等信息,建立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根据审核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协助完成登簿发证。若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发生调整,成交供应商需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提交补充成果。

1、主要任务

(1) **资料收集和加工处理**。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全面收集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各类基础资料,主要包括:①项目区域范围内基础数据。包括正射

影像图、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优于1米分辨率）等基础测绘成果，必要时进行航飞补充影像资料，生产1:2000比例尺标准分幅的正射影像；②项目区域范围内各类资源调查成果。包括国土调查、湿地资源调查、森林资源调查、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等成果；③项目区域范围内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资料；④项目区域内相关部门的公共管制要求和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⑤项目区涉及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管理或保护审批资料，水功能区划、河湖长制、林长制等相关资料，河流、湖泊等水流的管理范围和常水位线，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等。

（2）编制工作底图和确定登记范围。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技术标准规范，对资料进行数据矢量化处理、数据格式转化、坐标转换等空间图形处理，采取一定技术手段对不同比例尺数据叠加转换。以不低于1:5000的最新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制作，叠加国土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林权登记成果，以及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等资料，编制工作底图，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

（3）预划登记单元。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等规定，以国土调查成果、水资源专项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自然保护区规划成果、森林资源调查、湿地资源调查、水利普查等成果为基础，确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围，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并实地核实登记单元界线，单元边界与不动产登记的物产权属边界，与国土调查的工作界线和辖区行政界线做好衔接。登记单元预划分工作需采取内业预划分和外业实地核实相结合方式进行，确保登记单元预划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4）配合发布通告。根据工作部署和预划登记单元情况，配合登记机构制作通告，交由自然资源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户外张贴、网站

发布、新闻媒体宣传等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内容包括：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的时间、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需要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5) 内业调查。根据工作底图和预划的登记单元范围，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水资源专项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森林资源调查、湿地资源调查、水利普查等成果为基础，采取室内判读为主、实地调查为辅的手段，提取各类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信息，并按登记簿记载要求开展统计分析。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等成果进行权属界线落地上图，在内业土地权属界线信息提取的基础上，结合预划登记单元外业实地核实工作，最终形成自然资源权属界线对照图表，对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公共管制要求进行内业整理、数据采集和技术关联。

(6) 对权籍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类型进行实地核实。根据不动产登记成果，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单位，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法对调查成果进行核实。在地方政府配合下，对已完成核实权属界线的成果，特别是重要界址点和权属纠纷界限进行统一实地核实处理，确保权属界线核实和重要界址点设定科学、准确、规范。对自然资源类型和国土调查成果不一致的，需进行实地核实。

(7) 调查成果上图，关联信息。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自然资办发[2020]9号)等技术规定进行数据汇总，汇总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公共管制情况，形成登记单元完整的调查成果。将登记范围内完整的调查成果上图，形成完善的自然资源调查成果图件。在登记单元调查初步成果上协助关联不动产登记信息、生态保护红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等特殊保护信息、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信息以及矿业权信

息等内容。

(8) **数据入库。**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试用版)》要求,将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等调查成果数据录入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形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根据登记机构审核反馈意见,进一步做好数据成果的完善规范工作。

(9) **配合开展登簿前审核。**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照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重点针对不同登记事项和内容,对整个登记工作流程、权籍调查工作成果等资料进行登簿前审核,提出审核初步意见。

(10) **配合开展公告。**配合制作公告文书,在自然资源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发布公告,公告时长5个工作日。

(11) **协助完成登簿发证。**协助登记机构开展登记簿记载和关联工作,配合做好证书发放以及登记成果资料存档管理等工作。

(二) 服务要求

1、技术标准与依据

(1)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6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 7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 8 《四川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2) 技术标准

-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17）
 - 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4 《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6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基准站网运行维护技术规范》
（CH/T2011-2012）
 - 7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第 2 部分：1:5000 和 1:10000 数字高程模型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线划图》（CH/T3007.2-2011）
 - 8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1004-2005）
 - 9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
 - 1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 11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
 - 12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 13 《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
 - 14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制规则》
 - 15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要求》
 - 16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试用版）》
- 以上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以最新版为准。

2、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CGCS2000)。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 3 度分带平面直角坐标系统。

(2) 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调查比例尺

调查比例尺不低于 1:5000, 特殊区域因工作基础条件差等可适当放宽要求, 但调查比例尺不得低于 1:10000。

(4) 计量单位

①长度单位采用米, 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②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 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③具体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所附的自然资源登记簿填写要求。

(5) 精度要求

①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 图上允许误差 0.6mm; 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 图上允许误差 0.6mm;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 图上允许误差 0.6mm。

②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 $\pm 0.10m$, 允许误差不大于 $\pm 0.20m$ 。

③图解法套合精度要求: 采用图解法的, 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 3 个像素以内, 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 应适当增加拐点数, 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三) 成果要求

1、成果内容

主要成果类型包括影像成果、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最终成果应符合《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的要求和国家、四川省、广元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最新要求和规定。

（1）影像成果

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优于1米分辨率）等基础测绘成果及项目区内重点区域和现有影像未能有效覆盖区域航飞生产的1:2000比例尺标准分幅的正射影像。

（2）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斑、生态红线、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含权籍调查数据库）。

（3）图件成果

①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包括自然资源空间范围界线、面积、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已登记的不动产权界线，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面积等信息。

②登记单元图。含登记单元的界线范围、行政区划界线。

③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现状图。表示登记单元界线、地类图斑、资源类型等自然状况信息要素。

④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包括所有权权属界线、资源类型界线、争议区范围、管理界线等，并标注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面积等权属信息要素。

⑤自然资源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件。包括登记单元范围涉及的公共管制界线、特殊保护界线等关联信息要素。

⑥其他专题图件。

(4) 表格成果

①自然资源登记簿；

②以行政区划为单位,按权属类型、资源类型统计自然资源的数量、地类面积、资源类型面积。

③以登记单元为单位,按权属类型、资源类型统计自然资源的数量、地类面积、资源类型面积。

(5) 文字报告成果

①《广元市市本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方案》

②《广元市市本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总结报告》

③《广元市市本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流程管理和数据成果审核汇总工作总结报告》

2、成果数据格式

(1) 矢量数据采用 Shapefile 格式；

(2) 栅格数据采用 GEOTIFF、IMG 格式；

(3) 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Word、Excel、WPS 格式；

(4) 属性表数据采用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的 mdb 格式；

(5) 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以上成果要求如有最新的以最新版为准。

(四) 保障措施

1、技术保障：①供应商具有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健全的管理制度；②供应商具有相关专业初、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③供应商具有满足项目所需硬件、软件设备；④供应商具有一定的确权登记和资源调查工作经验。

2、服务保障：供应商承诺服务期内在项目实施地设置固定的服务机构，

能够保障项目遇到任何困难都能够在第一时间得到最优的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3、人员保障：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派驻至少 3 名初、中、高级技术人员常驻广元市做技术保障，确保市本级在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按要求进行。同时负责技术指导和数据维护，保障外业、检查、抽查所需交通工具，协助采购方指导县（区）开展工作。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成果资料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登簿发证后，达到付款条件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三）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采购项目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售后服务期不少于二年。

（四）验收：

1. 验收标准：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广府发〔2020〕7号）、《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市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广自然资发〔2020〕157号）等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

合格的，应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直到验收通过。由此产生的延误，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履约验收方案：

2.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2.3 是否邀请专家：是；

2.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2.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2.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2.7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五）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服务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并不限于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设备、差旅、文本、图件、印刷、成果提交、后期服务、乡镇村社误工补助、保险、税金、利润以及其他费用等，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内容，必要时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指定地点完成相关工作任务。项目实施期间内、外业作业人员须在项目区范围作业，每周向采购人报送工作进展，对于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能快速响应，及时解决。（提供承诺函）

2、售后维护期限：不少于2年。售后期间，有专门售后服务电话（需保持30分钟内响应）和工作人员3小时内到现场提供相关技术保障。项目成果上报后按照部、省、市工作要求，持续补充完善成果数据，并为有关

专项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提供承诺函）

3、成交供应商需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各级对本项目开展相关督查。最终的成果资料须经采购人或专家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提供承诺函）

4、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定，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安全管理，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防止发生安全事故。调查人员开展作业前，要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充分了解调查区域环境、工作条件等情况，制定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严格遵守当地对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对车辆、住宿、饮食等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提前进行预防。调查人员进入调查区后，要遵守道路交通、森林防火、水域管理等安全管理规定，听从当地干部对涉及人身安全保护方面的建议。对地形复杂、环境恶劣的特殊地区进行调查作业时，要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在调查作业中，要做好对设备、仪器、工具及有关资料的保护，明确专人负责管理，防止非正常损坏或丢失。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供承诺函）

5、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开展不低于2次的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培训、宣传工作，培训、宣传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

6、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权属争议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程解决权属争议问题，确保按时保质提交调查成果。如有工作进度缓慢、项目成果屡次整改不符合要求（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予以罚款。

7、供应商对本项目涉及过程和成果数据必须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泄密（提供承诺函）。

8、服务期间在项目实施地设置固定服务机构或承诺后续将设置办公场

所。

9、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

(1. 技术实施方案：(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包含：①本项目实施的工作背景；②本项目登记单元基本情况。(2) 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①划分登记单元；②权籍调查；③建权籍调查数据库；④成果完善主要任务；⑤技术路线；⑥工作流程。(3) 提供资料收集方案。(4) 提供工作底图制作方法和预划登记单元方法。(5) 提供地籍调查方案。(6) 提供权属争议调处方案。(7) 提供项目成果编制方案。2. 管理方案：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③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④日常管理制度；⑤考核办法。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管控要求及措施；③质量检查的具体方法。4. 工期保障实施方案：①工期进度保障措施；②工期安排计划。5. 安全保密措施方案：①保密制度；②安全保密措施。) 和售后服务方案 (①承诺能快速、及时响应发现的疑难问题，有售后服务专门电话 (30 分钟内响应)；②明确售后服务能力 (包括售后服务、维护响应时间，至少提供 3 小时内现场响应等)、人员及后续保障措施 (人员、技术、设备能够满足调查单元登簿后续 2 年的售后服务等)；③承诺项目实施期间内，外业作业人员在项目区每周向采购人报送工作进展；④项目最终成果提交后对后期数据应用、补充完善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⑤提供终身质量负责承诺。)

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合同中约定。